

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会计系列教材
Collegiate Textbook Series in Accounting for 21st Century

Advanced Financial Accounting

高级财务会计学

余国杰 白 华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Collegiate Textbook Series in Accounting for 21st Century

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会计系列教材

高级财务会计学

余国杰 白 华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承接《中级财务会计学》一书的内容,针对企业会计中的一些特殊问题加以阐述。全书共15章,重点突出、内容紧凑,紧紧围绕企业集团会计这个特殊财务会计领域中的重中之重进行编写,内容既包括国内子公司与分支机构会计,又包括国外子公司与分支机构会计。为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每章最后附有大量的思考题与练习题。

本书专为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与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生撰写,同时可作为本科成人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和参考书,也可供财务与会计人员业务学习使用。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级财务会计学/余国杰,白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会计系列教材)

ISBN 7-302-07985-4

I. 高… II. ①余… ②白… III. 企业管理-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04274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陈仕云

文稿编辑:邓 婷

封面设计:钱 诚

版式设计:杨 洋

印 刷 者: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60 印张:31 字数:589千字

版 次:2004年2月第1版 200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7985-4/F·732

印 数:1~5000

定 价:39.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或(010)62795704

前 言

《高级财务会计学》是高等院校本科会计学专业与财务管理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其先行课程是《中级财务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也称通用财务会计）解决的是所有企业都要遇到的财务会计问题，即企业一般财务会计问题。其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1）要素的确认与计量；（2）单个企业会计报表的编制。而高级财务会计（也称特殊业务会计）解决的则是企业一般财务会计问题以外的特殊财务会计问题。这些特殊财务会计问题可以分为两类：（1）单个企业会计中特殊的财务会计问题，如外币交易会计、清算及重整会计等；（2）企业集团会计中特殊的财务会计问题，如企业合并、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等。其主要内容以及重点、难点是企业集团会计。

本书是专门为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与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生撰写的教材，同时可作为本科成人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和参考书，也可供财务与会计人员业务学习使用。与国内同类教材相比，本书重点突出、内容紧凑，全书紧紧围绕企业集团会计这个特殊财务会计领域中的重中之重进行编写，内容既包括国内子公司与分支机构会计，又包括国外子公司与分支机构会计。为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每章最后附有大量的思考题与练习题。

本书由余国杰、白华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编写提纲，并对全部初稿进行修改、补充和总纂。全书共分15章，第1、2、3、4章由余国杰编写；第5、6章由胡庆编写；第7、8、9章由白华编写；第10章由胡蓉、张婷编写；第11章由曾颖、刘细辉编写；第12、13章由杨家聪编写；第14章由朱廷桂、陈香君编写；第15章由印战、张璐编写。各章初稿的编写人负责草拟本章的思考题和练习题。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编 者

2003年10月于武汉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第一节 企业合并的含义、方式和会计处理方法	1
一、企业合并的含义与方式	1
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
第二节 权益联营法	6
一、权益联营法下股东权益的合并	6
二、权益联营法下经营成果的合并	10
三、合并中的有关事项	11
第三节 购买法	12
一、施并企业投资成本的组成	12
二、施并企业投资成本的分配	13
三、业务举例	14
第四节 权益联营法与购买法的比较	17
一、权益联营法与购买法的比较实例	17
二、权益联营法合并和购买法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披露	21
本章小结	21
思考题	22
练习题	22
第二章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28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28
一、成本法	28
二、权益法	30
三、成本法和权益法的选择	32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单行合并	33
一、购受时的股权投资	33
二、投资成本超过所获权益账面价值差额的分配	34
三、投资成本超过所获权益账面价值差额的会计处理	35
四、所获权益账面价值超过投资成本的差额	37
五、负商誉	38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其他有关问题	40

一、期中获得投资权益	40
二、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	41
三、从权益法转为成本法	44
四、从被投资公司直接购得股票	45
本章小结	47
思考题	47
练习题	48
第三章 合并会计报表的概述	53
第一节 合并会计报表的性质和合并范围	53
一、合并会计报表的性质	53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	54
三、合并会计报表的局限性	55
第二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一、购受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二、购受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59
三、投资成本超过所获权益账面价值差额分配给可辨认的净资产和商誉	61
第三节 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68
一、合并利润表	68
二、合并现金流量表	70
第四节 权益联营后的合并会计报表	74
一、权益联营过程中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74
二、具有少数股权的权益联营	76
本章小结	78
思考题	79
练习题	79
第四章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程序	87
第一节 权益法下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87
一、权益法——购受当年	87
二、工作底表分录的先后次序	90
三、权益法——购受以后年份	91
第二节 不完全权益法下的合并会计报表编制	93
一、不完全权益法——购受当年	93
二、不完全权益法——购受以后年份	96
第三节 成本法下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98
一、成本法——购受当年	99

二、成本法——购受以后年份	101
第四节 差额详细分配情况下的合并会计报表编制	103
一、购受日的合并会计报表	104
二、购受后的合并会计报表	105
第五节 试算表工作底表形式	109
本章小结	112
思考题	113
练习题	113
第五章 集团内部的存货交易	121
第一节 集团内部存货交易抵销的一般程序	121
一、集团内部存货当期购销额的抵销	121
二、期末存货所包含未实现利润的抵销	123
三、期初存货所包含未实现利润的实现	125
第二节 存货的顺销和逆销	127
一、顺销和逆销对利润计算的影响	127
二、顺销的未实现利润	129
三、逆销的未实现利润	132
第三节 存货顺销的合并会计报表编制	135
一、权益法下的合并会计报表	135
二、不完全权益法下和成本法下的合并会计报表	138
第四节 存货逆销的合并会计报表编制	140
一、权益法下的合并会计报表	140
二、不完全权益法下和成本法下的合并会计报表	143
本章小结	145
思考题	146
练习题	147
第六章 集团内部的固定资产交易	153
第一节 集团内部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交易	153
一、土地的顺销	153
二、土地的逆销	157
第二节 集团内部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交易	159
一、固定资产的顺销	160
二、固定资产的逆销	164
三、内部固定资产交易的损失	169
四、购入存货用于固定资产	170

第三节 集团内部固定资产交易的合并会计报表编制	171
一、权益法下的合并会计报表	171
二、不完全权益法下和成本法下的合并会计报表	175
本章小结	177
思考题	179
练习题	179
第七章 集团内部的债券交易	185
第一节 集团内部债券交易的性质	185
一、集团内部的债券交易	185
二、推定损益的处理	186
第二节 子公司购入母公司外发债券	188
一、权益法	188
二、不完全权益法和成本法	193
三、以后年份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	194
第三节 母公司购入子公司外发债券	196
一、权益法	196
二、不完全权益法和成本法	201
三、以后年份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	202
第四节 内部债券交易以后年份的合并会计报表编制	204
本章小结	209
思考题	210
练习题	211
第八章 控股权的变动	218
第一节 期中合并	218
一、购买法	218
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	220
三、权益联营法	222
第二节 母公司分次购入和出售子公司股份	224
一、母公司分次购入子公司股份的合并	224
二、母公司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	226
第三节 子公司的普通股业务	232
一、子公司增发新的普通股	232
二、子公司的库藏股业务	238
三、子公司的股票股利和股票分割	241
本章小结	243

思考题	244
练习题	245
第九章 复杂控股关系	252
第一节 合并结构	252
第二节 父→子→孙结构下的合并	254
一、权益法会计处理	255
二、合并净利润的计算方法	255
三、权益法下的合并	256
四、成本法下的合并	258
第三节 关联附属结构下的合并	261
一、权益法会计处理	262
二、权益法下的合并	264
第四节 母子公司相互持股下的合并	267
一、库藏股法	267
二、传统法	270
第五节 子公司之间相互持股下的合并	276
一、子公司相互持股前的会计处理	277
二、子公司相互持股后的会计处理	278
本章小结	281
思考题	282
练习题	282
第十章 子公司优先股、合并所得税和合并理论	290
第一节 子公司的优先股	290
一、未被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优先股	290
二、母公司购入的子公司优先股	293
第二节 合并实体的所得税	297
一、合并实体的纳税方式与税务规定	297
二、所得税分摊	298
三、成员企业分别纳税时内部交易损益的处理	300
四、纳税方式对合并会计报表编制的影响	304
第三节 合并理论	310
一、合并理论之比较	311
二、不同理论下的合并	312
三、不同理论下的合并会计报表	319
本章小结	322

思考题	323
练习题	323
第十一章 分支机构会计	328
第一节 分支机构会计的特点	328
一、分支机构与销售代理处	328
二、销售代理处会计的特点	329
三、分支机构会计的特点	331
第二节 分支机构会计的处理程序	332
一、发交分支机构商品按成本计价	332
二、发交分支机构商品存货按非成本计价	338
第三节 分支机构会计的其他问题	345
一、分支机构的固定资产	345
二、公司总部费用的分摊	346
三、分支机构向公司总部退货	347
四、分支机构间的资产调拨	348
本章小结	349
思考题	350
练习题	351
第十二章 外币交易会计	359
第一节 外币交易的有关概念	359
一、外汇和外币	359
二、外汇汇率	360
三、汇兑损益	363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364
一、外币交易会计处理的基本方法	364
二、我国企业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367
第三节 远期外汇合同的会计处理	371
一、套期保值和远期外汇合同	371
二、对外币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进行套期保值	372
三、对外币约定进行套期保值	377
四、对外币投资净额进行套期保值	379
五、利用远期外汇合同进行投机	381
本章小结	382
思考题	383
练习题	384

第十三章 外币报表折算	386
第一节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概述	386
一、现行汇率法	386
二、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	387
三、区分货币与非货币项目法	388
四、时态法	389
五、四种折算方法的比较	390
六、折算方法的选择	392
第二节 外币报表的折算及其合并程序	394
一、国外子公司以当地货币作为功能货币下的外币报表折算及其合并	394
二、国外子公司以母公司报告货币作为功能货币下的 外币报表折算及其合并	401
第三节 我国外币报表折算的有关规定	407
一、我国外币会计报表折算的有关规定	407
二、我国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实例	408
本章小结	409
思考题	411
练习题	411
第十四章 国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会计	416
第一节 国外子公司会计——以当地货币作为功能货币	416
一、20×8年K公司外币报表的折算及其合并	417
二、20×9年K公司外币报表的折算及其合并	4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427
第二节 国外子公司会计——以母公司报告货币作为功能货币	430
一、20×8年K公司外币报表的重新计量及其合并	430
二、20×9年K公司外币报表的重新计量及其合并	43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439
第三节 国外分支机构会计	441
本章小结	443
思考题	444
练习题	445
第十五章 清算、改组及重整会计	451
第一节 解散清算的会计处理	451
一、解散清算的程序和方式	451

二、解散清算的会计处理	452
第二节 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	458
一、企业破产概述	458
二、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	462
第三节 改组的会计处理	469
一、准改组	469
二、改组	471
第四节 困难债务重整的会计处理	473
一、困难债务重整的概念与方式	473
二、转移资产或权益证券抵偿债务	474
三、修改债务条件	475
本章小结	477
思考题	478
练习题	479

第一章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现代经济发展证明，企业成功的关键是企业不断地增长，增长的方法除了企业本身内部的增长以外，更重要的方法是通过企业间的合并，这种现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国际经济发展中，特别是在美、英等国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本章主要阐述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企业合并的含义、方式和会计处理方法

一、企业合并的含义与方式

企业合并，指一个企业获得对另一个或另几个企业控制权的结果，或指两个或若干个企业实行股权联合的结果。合并的实质是控制，而不是法律主体的解散。这里所讲的控制，是指直接占有或通过子公司间接占有一个企业半数以上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因此，一家公司将其净资产转移给另一家公司或几家公司将其净资产转移给一家新建立的公司，是企业合并；一个企业持有另一个企业的控股权益，也是企业合并。为行文方便，这里将负责实施合并的企业称为施并企业或施并公司，而在合并过程中丧失控制权的企业，则称为被并企业或被并公司。

企业合并可按不同的标志进行分类，最常见的是按照法律形式和合并所涉及的行业进行分类。

（一）按照法律形式，企业合并可分为吸收合并、创立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种

1. 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也称兼并，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企业合并成一家企业，其中一家企业将另一家企业吸收进自己的企业，并以自己的名义继续经营，而被吸收的企业则解散消失。例如，假设A企业吸收合并了B企业，它们之间的关系可表示为： $A企业 + B企业 = A企业$ 。

在吸收合并的形式下，进行吸收的企业应在其账册中记录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并同时记录所支付的现金（或其他资产）或增加的股份。被吸收的企业应通

过企业解散清算的程序处理其产权的转让,并结束其会计记录。嗣后,进行吸收的企业就继续存在,并作为单一的主体处理其会计实务。因此,在吸收合并形式下,不存在合并会计报表的问题。

2. 创立合并

创立合并是指创建新企业的合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也称之为新设合并。经过这种形式的合并,原来的各家企业均不复存在,而是合并组成一家新的企业。例如,假设A企业和B企业合并为一个新企业,称为C企业,它们之间的关系可表示为:A企业+B企业=C企业。

在创立合并的形式下,所有被解散的公司都应通过企业解散清算的程序处理其产权的转让,并结束各自的会计记录。新创立的公司则应在其启用的账册中,记录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并同时记录其股本或实收资本(发行股份以换取被解散的公司的产权)及资本公积。嗣后,新成立的公司就完全取代各被解散的公司,作为单一的主体处理其会计事务。因此,在创立合并形式下,也不存在合并会计报表的问题。

3. 控股合并

控股合并是指一家企业购进了另一家企业有投票表决权的股份,且已达到控股比例的企业合并形式。例如,A公司购买了B公司80%的股份时,可完全控制B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大权,于是A公司就成了控股公司,也称母公司,B公司成为A公司的附属公司,也称子公司。从理论上说,控股股份应占被控股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股份的50%以上,但有时由于附属公司股份比较分散,往往控制了30%或更少的股份就可以达到实质性控股的目的。

在控股合并的形式下,无论是母公司或子公司,在集团内部都将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继续经营,保持各自的会计记录,编制各自的会计报表。只是在处理合并业务时,母公司要对取得子公司控股权的业务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记录而已。但是,当母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控股权后,实质上已经取得子公司生产经营、分配积累等一切重大方面的决策权。所以,尽管在法律上它们仍为独立的法人,但从经济实质上来看,它们已合成一个整体。为了正确地反映这个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要为这个整体另外编制一套会计报表,这类报表就称为合并会计报表。

本章主要以前两种合并方式对象来讨论企业合并时的会计处理,至于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将在后面的章节中专门论述。

(二) 按照企业合并所涉及的行业,合并又可分为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三种

1. 横向合并

横向合并,也称水平式合并,指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企业间的合并行为。如A皮鞋厂合并B皮鞋厂,两厂的生产工艺相同,合并后可按施并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或加工。横向合并的目的或者是把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联合起来组成企业集团,以实现规模效益;或者是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增加产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与其他企业抗衡。横向合并会削弱企业间的竞争，过度的横向合并甚至会造成垄断的局面。因此，在一些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政府往往会制定反托拉斯法规，以限制横向合并的蔓延。

2. 纵向合并

纵向合并，也称垂直式合并，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分属不同的产业或行业，但行业之间有着密切联系或相互衔接关系的合并行为。如对某一最终产品生产过程中先后两道工序或两个生产环节的企业间的合并等。纵向合并的目的在于，加强前后工序之间的生产联系和生产协作，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各种损耗，提高生产效率。纵向合并又可进一步分为向前合并和向后合并两种类型。向前合并是指企业向其产品的后工序方向合并，也包括一般制造业通过合并向商品流通领域扩展业务；向后合并是指向产品的前工序方向合并，也包括制造业向原材料等企业扩展。

3. 混合合并

混合合并，也称多种经营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没有直接生产技术和经营关系的企业之间的合并行为。如钢铁企业购进餐馆，石油公司合并电视台，因此产生了多种经营公司。这种合并的目的在于分散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能力；或者是一方利用另一方的环境条件，进一步拓展市场。经过混合合并，一般会形成跨行业的企业集团。

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有两种：购买法和权益联营法。因此，从会计处理方法上加以分类，企业合并又可分为购买法合并和权益联营法合并。购买法合并是一个公司购买另一个公司的合并；权益联营法合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权益联合起来的合并。这两种合并过程既可以通过直接收购净资产来完成，也可以通过间接收购普通股来完成。购买法合并可以通过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或发行普通股来完成，而权益联营法合并只能（极少数例外）通过交换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来完成。

（一）购买法会计

购买法会计反映了一个公司购买另一个公司的交易业务的实质。这种合并是独立主体之间的交换业务，即施并公司和被并公司（以净资产收购）或被并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以普通股收购）之间的交换业务。购买法的基本特点如下：

第一，对于所获得的净资产产生了新的计价基础，即在施并公司账上（或合并报表上）以施并公司的成本记载，并假定这些成本代表了所获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从本质上说，购买一批资产就像购买单一资产一样，应以购买者的成本入账，并且将有关的直接费用作为购买成本的一部分，而相关的间接费用作为期间费用处理。

第二，除合并会计报表上所列示的少数股权外，合并后，以前被并公司账上所反映的股东权益部分不复存在。在购买法前提下，无论是直接收购还是间接收购，

施并公司实际上是购买了被并公司。如果施并公司通过发行普通股或优先股来交换的话,在施并公司账上,股本的余额将会增加,并且资本公积的余额也可能增加。这些增加的余额是这一收购业务对在随后的施并公司会计报表(以净资产收购)或合并会计报表(以普通股收购)上所报告的股东权益惟一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如果收购发生在某一会计期间的期中,被并公司的净利润要在那一会计期间的不同区间内分配。分配的结果是在施并公司会计报表上(以净资产收购)或合并会计报表上(以普通股收购)仅仅包括被并公司从购受日至那年年底的净利润。

(二) 权益联营法会计

权益联营法会计反映了权益合并的业务实质。与购买法相反,这种合并并不被看作是两个独立主体之间的交易业务,而是两个公司的普通股股东在合并他们的权益、资产和负债,从而形成一个单一的主体。因此,权益联营总是通过某一公司发行普通股交换另一公司的净资产或几乎全部的普通股来实现的。权益联营法的基本特点如下:

第一,没有产生新的计价基础。被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在施并公司账上(或在合并会计报表上)按被并公司先前所记录的账面价值反映。由于在两个独立主体之间不存在交换业务,因而把账面价值重新表述为公允价值是不合适的。因此,两个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被合并反映在施并公司账上(以净资产收购)或者合并反映在合并会计报表上(以普通股收购),与合并有关的费用作为施并公司的期间费用。

第二,参与合并公司的留存利润,按原已形成的资本结构被合并反映在施并公司账上或合并会计报表上。由于权益联营法涉及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合并,因此,参与合并公司的经济历史(反映在他们各自的留存利润余额中)也一起被合并了。当然,对于为完成合并所发行的普通股在发行公司账上必须以面值记账,如果发行的股票面值总额大于被并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那么就不可能将被并公司的留存利润全数予以合并,这个问题将在本章第二节中详细讨论。

第三,不论合并发生在什么时候,施并公司的利润表或合并利润表上所反映的净利润都包括被并公司全年的净利润,如同参与合并的公司会计期初就已处于合并的状态。

(三) 权益联营法的应用条件

购买法和权益联营法是处理企业合并的两种会计方法,但是在某一企业的合并业务中,只能采用其中的一种方法,而不是两者均可采用。由于权益联营法能对实施合并的企业产生积极影响,为了防止企业滥用此法,各国会计管理机构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都对权益联营法的应用提出了具体条件。

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于1970年发布的第16号意见书(以下简称第16号意见书)“企业合并”,规定了用权益联营法处理企业合并业务的12个条件,只有在满足全部12个条件时,采用权益联营法才是合适的,这12个条件可以分为三类:

1. 参与合并企业特性方面的条件

这类条件可用来确保权益联营型企业的合并真正是以前普通股股东权益彼此独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合并，这类条件包括以下两个：

(1) 参与合并的企业至少在计划合并的两年前就应该是独立自主的，而不是另一公司的子公司或分部。在这个两年规划中，合并计划日期是指参与合并的公司的股东了解到合并条款的日期，或是收到有关合作条款的书面通知的日期，并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

(2) 除了独立于其他的公司，参与合并的公司还应是各自独立的。各自独立意味着某个参与合并公司拥有任何其他参与合并公司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数，不超过它们发行在外股数的 10%。

2. 企业合并行为方面的条件

这类条件可满足权益联营会计的要求，即在实质和形式上均发生了交换股权，合并现有有投票表决权普通股权益的业务。它包括七个条件：

(1) 按一次交易或从计划日开始的一年内依既定计划完成合并行为，如果允许超过预期时间来完成合并，参与合并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2) 实现合并的交易一定是一家公司的普通股与另一家参与合并公司的几乎全部的普通股的交换。向参与合并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必须与该发行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大多数普通股具有同等股权，也就是说，合并后公司的全体所有者持有的普通股应该具有同等权利。“几乎全部的”一词在第 16 号意见书中定义为：在合并日拥有参与合并公司的至少 90% 的已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

(3) 合并计划开始日前两年起至合并计划完成日止，各参与合并的公司均不得变动股东权益。变动股东权益是指非正常的股利发放、普通股的增加或已发行股票的注销等。

(4) 不得为企业合并的目的购买自己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普通股。从合并计划开始日前两年起至合并计划完成日止，参与合并公司只能以某种非实现合并的原因购买自己已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且取得的只是正常数量的这类普通股。

(5) 各参与合并公司的各股东之间权益比例在合并前后维持不变。这个条件并不是说如果某个股东在参与合并公司中持有 2% 的权益，他也一定要在合并后的公司中持有 2% 的权益，而是说该股东同参与合并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的权益比例保持不变。

(6) 合并后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不能受限制或被剥夺，各股东对于合并后的公司的表决权必须在合并完成后即可立即行使。如果股东的表决权受限制或被剥夺就会违背权益联营法的一般概念——它要求参与合并公司的所有者变成合并后公司的所有者。如果股东在企业合并中收到股票，但无表决权，股票所有权的主要权利就丧失了。

(7) 在合并计划完成日实现了合并，与合并业务有关的所有问题已经解决，没有任何有关发行证券或其他已考虑的计划规定没有实现。